

#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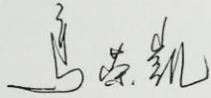
本人作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范围较广、程序较复杂，有关各方仍需沟通、论证重组方案，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，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。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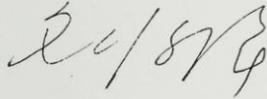
2、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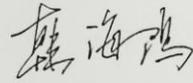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马荣凯



独立董事：刘永泽



独立董事：韩海鸥



2015年6月3日